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72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 13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一）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月薪資於次月 5 日給付，其勞工○○○（下稱○君）107 年 5 月份工資，訴願人遲至 107 年 6 月 8 日始發給

，其未依約定期日給付工資予勞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二）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君 107 年 4 月至 5 月份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7 月 2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64082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予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8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66143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前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

乙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

次 11、24 等規定，以 107 年 9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726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年9月25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7年10月2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

1月9日及13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3條第1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第30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規定。」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4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1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	第23條第1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	1. 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4	雇主置備之 出勤紀錄， 未逐日記載 勞工出勤情 形至分鐘為 止者。雇主 拒絕勞工申 請其出勤紀 錄副本或影 本者。	第 30 條第 6 項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應按次處罰。	2. 乙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	--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罰鍰處分，訴願人沒有異議；勞工工資遲付事件，訴願人沒有失誤，因為○君除了出勤率不良外，要休假、遲到都事先不告知，打行動電話都不回覆，要支付薪資也是一直打電話告知要來訴願人公司辦離職與要給付薪資的內容，一定要經過他同意才支付，結果○君都沒有接電話，後來 107 年 6 月 7 日晚上 8 點多才來簽認，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8 日即馬上匯款給○君，因

情況特殊，請求免予處罰。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07 年 7 月 1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訴願人 107 年 5 月份薪（工）資表、○君 107 年 4 月至 5 月份出

勤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工資一定要經過○君同意才支付，訴願人一直致電○君至訴願人公司辦理離職及薪資給付事宜，惟○君均未接電話，直至107年6月7日晚上8點多○君始簽認，訴

願人於隔日立刻匯款予○君，因情況特殊，請免予處罰云云。經查：

- (一) 按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是雇主與其所僱勞工有約定工資給付日者，即負有於該期日給付工資予勞工之義務；違者，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等規定自明。本件

依原

處分機關於107年7月13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所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所載：「……問 請問貴公司薪資計算期間為何？答 次月5日，發放當月1日~當月31日之本薪採匯款入帳方式……四、請問○員5月工資何日付？金額為？答：公司於6/8匯款給他 \$22,000，用現金存入……。」並經受詢問人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未依約定時間給付107年5月份工資予勞工○君，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

之

事實，堪予認定。又訴願人既與其所僱勞工約定次月5日發放當月份工資，即負有於次月5日給付當月份工資予勞工之義務，該義務不因勞工是否同意受領給付而有變動；故訴願人主張其工資係因○君107年6月7日晚間同意後始能支付，並非遲付一節，顯與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不符，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2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二) 次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者，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等規定自明。本件訴願

人所提供○君107年4月至5月份出勤表，僅記載日期、假別及員工簽名，並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另依原處分機關前開107年7月13日會談紀錄影本所載：

「……一、請問貴公司是否置備出勤紀錄？答：公司出勤紀錄採用由員工簽到方式，由員工自行每日簽到，並未註明上下班實際出勤時間……。」並經受詢問人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有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就此部分之違規事實處訴願人2萬元罰

緩，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